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楊尚樺

債 務 人 曾凱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95,5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55,052元，及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91,825元，及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